

关于做好 2017 年寒假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学院、各实验中心(室)：

为了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现就有关实验室安全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安全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观念，本学期开学第一周组织人员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实验室财产和师生的安全。

二、加强用水电安全管理，检查水管、电线是否有漏水现象和破裂隐患，防止造成水患及引发其它事故。

三、使用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认真清理，并做好记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管，确保存放安全。

四、在寒假期间，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需使用实验室，应该按规定申报，由相关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审批，统一报教务处备案。在使用期间，实验室应落实责任人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确保实验室的安全运行。

教 务 处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